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1: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942.43万元，比去年同期222,469.51万元增长1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9.03万元，比去年同期4,194.84万元增长212.0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合并）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预算  | 2019 年度实际  | 增减变动   |
|---------------|------------|------------|--------|
| 营业收入          | 300,000.00 | 256,942.43 | 16.76%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15,734.77  | 13,089.03  | 20.21% |

本预算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构成本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海鸥住工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16,788.79 万元；向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辅助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2.3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配件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4.74 万元；向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3,373.5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铜配件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300.00 万元；向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1,138.0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辅助阀门及电子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256.8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阀门配件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908.2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销售成品智能锁等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99.0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436.5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向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泵与节能设备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 12.81 万元。

关联监事戎启平、陈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与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300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20,150 万元，最高销售额为 15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监事陈定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与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其中，最高销售额为 1,55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关联监事戎启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与珠海盛鸥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10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就电子配件采购、销售电子产品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35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935 万元，最高销售额为 2,9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就铜配件采购、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600 万元，最高销售额为 1,5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最高销售额为 45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台州艾迪西万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阀门产品采购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1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阀门配件采购、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61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1,510 万元，最高销售额为 151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阀门配件销售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最高销售额 6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电子配件、能源水电采购及销售阀门、电子产品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70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320 万元，最高销售额为 25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浩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销售阀门及电子产品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最高销售额 360 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衢州贝喜欧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与衢州贝喜欧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智能马桶采购及销售底座等在 2020 年度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最高采购额 2,000 万元，最高销售额为 200 万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关联监事陈定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奖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达成情况及有关考核激励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2019年度奖金如下：

1、提取、发放董事、监事2019年度奖金共计655,512元，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

2、提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奖金共计274,840元，授权总经理具体执行。

本议案第1议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本着合理有据、慎重有度、有奖有减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薪酬政策制定如下：

1、优化薪酬结构，增强薪酬弹性，实现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体系，配合人才引进、储备机制，使薪酬待遇与市场接轨，力争优于行业水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资增幅参照人均增幅，并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挂钩。

2、深化绩效管理，推行刚性的业绩导向考核机制。各单位根据公司战略层层分解设定关键绩效指标，并签订《绩效考评协议书》。根据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奖金的发放、薪资调整、晋升、淘汰、培训发展的依据。

3、加强建设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包括对高层管理后备人才培养、关键技术人才培养及海外人才培养。

4、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执行上述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洪武先生、陈端先生、张斌先生、董文新先生、赵亮先生、农东昌先生、冯志华先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陈定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及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